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994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陳沂玟

被告 洪志強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093,008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4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止。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一般約定事項第12條之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向原
02 告借款新台幣(下同)5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29
03 日起按月償還本息，如未依約繳納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
04 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有本金2,093,00
05 8元，及自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47%計算之
06 利息(即約定利息1.73%+延滯時指數利率1.74%)，暨自114年
07 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
08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
09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至逾期270日止)，為此
10 依個人信用貸款契約請求被告負擔清償責任，並聲明如主文
11 第一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經查：

15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放款歷
16 史交易明細表、利率查詢表等文件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
17 期受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18 狀答辯供本院斟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可以確定。

19 (二)另本件為網路申辦，而原告所提出文件均為原告單方製作，
20 且均未經被告簽名，形式上以觀並不足認為兩造已達成契約
21 意思合致，況且本件網路申辦之模式，並無從確認締約對造
22 是否為被告本人，有無遭人冒用頂替，因此，並無從僅以原
23 告所提出文件認為雙方已經就契約內容達成意思合致，但是
24 就申請行為確為本件被告所為之部分，亦據原告主張「本件
25 為網路申辦，匯款是匯到被告於臺北富邦銀行開立之帳戶，
26 有匯出匯款交易明細」等語，並據原告提出被告之建築師開
27 業證書、建築師證書、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收執聯、撥
28 款資料等文件以為佐據，且該信用貸款款項係撥入被告台北
29 富邦銀行北投分行帳戶內，是就同一性部分，亦足確定，從
30 而，原告依個人信用貸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
31 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77條之23第2
02 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09 書記官 陳亭諭